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e Investment(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最高為4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前將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e Investment(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ree Investment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最高為4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Tree Investment (作為買方)
- (b) 賣方(作為賣方)
- (c) 韓翼先生(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根據買賣協議，Tree Investment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最高為40,000,000港元。

### 代價

最高為40,000,000港元的代價須由Tree Investment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支付金額3,000,000港元；
- (B) 自完成日期起3個月內，支付金額3,500,000港元；
- (C) 自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簽發日期起1個月內，倘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不少於5,200,000港元，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除稅前純利的2倍減上文第(A)及(B)項下支付的6,500,000港元的金額；

- (D) 自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簽發日期起1個月內，倘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不少於6,200,000港元，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除稅前純利的1.8倍的金額；及
- (E) 自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簽發日期起1個月內，倘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不少於9,300,000港元，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除稅前純利的1.4倍的金額。

不論上述付款計劃如何，作為代價或於履行上述責任時，Tree Investment概無任何責任支付超過共計40,000,000港元的金額。收購事項預期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考慮(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ii)目標公司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其他因素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或(由Tree Investment)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Tree Investment已完成並全權酌情信納彼等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如需要，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c) Tree Investment全權酌情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的任何時間止，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或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且未有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文；
- (d)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擔保人應辭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且不再擁有從事家具銷售及貿易活動的公司(目標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權益；及

(f) Tree Investment滿意對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作出的正面背景調查結果。

Tree Investment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述除第(b)及(c)段以外的任何先決條件(在能夠豁免之範圍內)，而作出有關豁免可能受限於Tree Investment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下午五時正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效力，之後訂約方對另一方概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有關條款除外。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a)至(c)及(f)已達成。

##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Tree Investment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關於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為擁有賣方100%權益的股東，並將保證賣方會全面、迅速及完整地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 關於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主要從意大利進口家具的貿易。目標公司的客戶主要在中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損益前的純利	745,877	1,395,865
除稅項及非經常損益後的純利	745,877	1,395,865

於2018年7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454,94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考慮到目標公司在家具貿易方面的經驗及潛在業務規模以及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是本集團擴大收入基礎及進一步促進發展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絕佳機會，並預期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積極影響。董事亦認為，鑒於收購事項會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家具產品的多樣性及品牌創建，收購事項將提高本公司承擔更多銷售的能力，與此同時並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收入及市場聲譽。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前將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Tree Investment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交易(股份代號：839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Tree Investment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最高40,000,000港元的代價，視乎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稅前純利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韓翼先生，為擁有賣方100%權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限期」	指	2018年12月31日或Tree Investment與賣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買賣協議」	指	Tree Investment、賣方及擔保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Perfect Brigh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意享世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Tree Investment」	指	Tre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登

香港，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登先生及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eeholdings.com](http://www.treeholdings.com) 刊載。